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書-農糧類

受文機關：○○○政府

申請事由：申請團體因農產加工需求，擬提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☐登記申請、☐變更申請、☐展延申請，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一、申請團體基本資料 (必填)

農民團體名稱		設立字號	
負責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電話		傳真	
通訊地址		電子郵件	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字號	(首次申請者免填)		

二、設場地點 (必填)

加工場名稱	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	
加工場地址			
地號			
加工設施面積	m ²	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	m ²
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		使用執照號碼	

三、國產原料使用 (初次申請者填寫)

☐ 單一原料 (請填寫以下欄位)	☐ 多種原料 (請填寫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)
原料別	
來源	☐ 溯源農產品 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 ☐ 有機轉型期

四、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 (初次申請者填寫)

☐ 產銷履歷驗證加工品	(組織代碼：	驗證類別：	)
品項			
☐ 有機驗證加工品	(證書字號：	產品類別：	)
品項			
☐ 農糧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(依正面表列內容)			
加工方式	☐ 乾燥 ☐ 粉碎 ☐ 碾製 ☐ 焙炒 ☐ 冷藏/冷凍		
品項			

五、變更事項說明 (變更申請者填寫)

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	變 更 前	變 更 後
☐ 加 工 場 名 稱		
☐ 負 責 人 名 稱		
☐ 加 工 作 業 區 之 樓 地 板 面 積		
☐ 加 工 產 品 品 項 及 加 工 方 式		
☐ 經 營 計 畫		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團體應依下列申請情形填寫申請書：

(一)初次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至四欄位。

(二)變更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、二及五欄位。

(三)展延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及二欄位。

(四)展延併變更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、二及五欄位。

二、設場地點之加工設施面積，指農糧產品加工室或碾米機房之建築面積；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，指預計申請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區域面積。

三、加工設施為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填使用執照號碼欄位。

四、透過產銷履歷驗證加工品及有機驗證加工品申請者，不包括醃漬、醱酵、製糖、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之品項。

五、變更登記應於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欲變更登記之相關文件，以供審核。

六、負責人有變更時，其資格仍應符合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。

七、經營地址變更者，因涉及加工場所安全衛生等條件之審查，故應重新申請登記。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(公司登記大章
建議用楷體)